

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理解，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李怀珍、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